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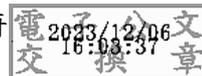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戴群芳 (02)33567431
電子郵件：judyta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120202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」自即日起
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
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
安全委員會、考選部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

臺北市府 1121206



AAAA1120152505